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谷环保”）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（合计金额1,670.10万元）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；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定价原则，董事会的决策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符合光谷环保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24-052）。

赞成： 3人 反对： 0人 弃权： 0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